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憲章

“字詞顯示單數的意思，則須包括眾數，相反亦然；
字眼顯示男性或女性或中性的意思，則須包括另外的性別。”

名稱及職務

1. 本組織的名稱為香港消防主任協會（Hong Kong Fire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註冊地址為九龍廣東道333號尖沙咀消防局616室或經執行委員會決定的其他地點。

本會的宗旨如下：

3. 為按守則第12(i)條受聘於香港消防處並加入本會的所有主任級人員建立完善組織。
4. 以保障會員的權益為大前提，為會員爭取及維持公平與適當的薪酬、工作時數、及其他服務條件。
5. 調和會員與僱主、會員與會員、及會員與其他僱員間的關係，及在可行的情況下，達成和解協議，藉以解決有關糾紛。
6. 促進僱主與職工會之間的互相尊重及了解，並建立一套認可及長期的機制，與僱主協商。
7. 為會員及在某些情況下為會員家屬提供下列任何或全部，及其他按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決定的福利：-
 - (i) 金錢上的援助，或就疾病、意外、傷殘、苦困、分娩及退休而給與的其他福利。
 - (ii) 死亡撫恤金及殮葬費用。
 - (iii) 教育費用。
 - (iv) 給與無辜受害者及在勞資糾紛時蒙受損失的會員福利補償。
 - (v)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會員的聘用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及法律援助。
8. 在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確認可行後，以合法方式提供教育設施，以促進會員及其家屬的實質、文化、社會、教育及康樂福利。

9. 提供財政或其他方面的支持，藉以推動任何合法團體或聯會機構的工作或目標，惟該等目標必須以促進勞工權益、職工會制度或職工會會員權益為宗旨。
10. 提供財政或其他方面的支持，藉以成立、維持、參與印製或出版報章、定期刊物、書籍、宣傳冊子或其他刊物，以推動本會或職工會制度的權益。
11. 促進立法以保障會員權益。

會員資格及費用

12. (i) 本會歡迎任何獲香港消防處受聘為專業消防/救護主任的人士參與。
 - (ii) 任何會員從香港消防處退休後，而並未獲任何機構全職聘用，該會員可在執行委員會邀請下出任為名譽會員。惟該等會員將無權投票表決本會的任何決定。但此等名譽會員可享有本會提供的各項福利，守則第 13(iii)條所述的福利除外。
 - (iii) 任何會員如停止受聘於香港消防處，即不再屬本會會員。
 - (iv) 任何會員從香港消防處退休後，而並未獲任何機構全職聘用，執行委員會可批准該名會員成為終身會員，惟該等會員將無權投票表決本會的任何決定。但此等終身會員可享有本會提供的各項福利，守則第 13(iii)條所述的福利除外。
 - (v) 執行委員會有需要時可委任何人士出任本會任何名譽職位。
13. (i) 本會年費為港幣一百元並須於每年四月底前繳付。
 - (ii) 名譽會員及終身會員均毋須繳交年費。
 - (iii) 若有會員（名譽會員及終身會員除外）逝世，本會須立即為該逝世會員成立死亡撫恤基金。每名會員（名譽會員及終身會員除外）可隨意捐款，捐款純屬自願性質。該死亡撫恤基金所籌得的捐款，將會全數交給該逝世會員的近親。
 - (iv) 會員須填寫一份表格，向執行委員會聲明倘其逝世後，領取其死亡撫恤基金的最近親屬姓名（可填寫一名或多名親屬）。

- (v) 所有會員均不得就已捐款與死亡撫恤基金內的任何款項提出索償。
14. 本會的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有權更改一切費用、會費及捐款的數目，並可徵收額外費用、會費及捐款，以提供更多福利與會員。
 15.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本會守則。如任何會員違反本會守則，執行委員會有權暫緩或廢除其會籍（參閱守則第 41 條）。遭暫緩或廢除會籍的任何會員有權在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內提出上訴，而有關大會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16. 任何會員在年費到期後三個月內仍未繳付年費，該名會員將無權享有本會提供的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及各項福利。任何會員拖欠年費達兩年者，將會喪失其會籍。
 17. 任何會員在年費到期之日三個月後始繳付年費，該名會員將於繳清年費後一個月，方可再享有本會給與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及各項福利。
 18. 任何會員如有意辭退本會會籍，須給與本會義務秘書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說明其意向。收到書面通知後的一個月，該會員即不再屬本會會員。

憲章與管理

19. 週年大會擁有本會的最高權力。在該大會的權力制衡下，本會將由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

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20. 週年大會於每年三月舉行。執行委員會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就有關召開會員大會，發信通知各會員。
21. (i) 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惟按守則第 16 及 17 條所述欠交年費或捐款者除外。

(ii) 只有按本會守則所述的合資格會員方可在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上投票。

22. 特別大會可經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本會守則所述總數百份之十五的合資格會員提出書面要求而召開。
23. 週年大會的商議事項包括：-
 - (i) 接受執行委員會報告、回顧本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及計劃未來政策。
 - (ii) 接受義務司庫就該年度所編製並已經審核的賬目報告，及商討本會的財政狀況。
 - (iii) 每兩年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十二名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另選四名候補委員。
 - (iv) 委任下年度的義務核數師。
 - (v) 委任下年度的義務法律顧問。
 - (vi) 商討議程內的其他事項。
24. 按守則第 22 及 26 條，只有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方有權製訂、撤銷、更改及修訂本守則內的任何條文。
25. 義務秘書須按執行委員會的指示，準備會員週年大會議程，並須將該議程連同召開大會的通告，在舉行大會之前不少於十四天一併發出與各合資格會員。
26. 召開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議程必須在特別大會召開的十四天前通告各會員。特別大會上商議的事項只限於議程所列。特別大會上達成的任何議決，均與週年大會達成的議決具同等效力，惟涉及更改本會任何守則，必須在該會議議程內列明。
27. 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全部合資格會員人數的百份之十。除有關更改本會名稱及與其他協會聯盟或合併的決策外，在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一切議決，須經大多數出席又合資格的會員投票通過，才屬有效。
28. 倘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未能構成法定人數，該大會將順延至十四天後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的通告須寄與所有會員，而出席該會並擁有投票權的會員，不論其人數多寡，均構成法定人數在會上商議事項。會上所作出的一切議決均對全部會員具有約束力。

選舉及不記名投票

29. 在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的所有選舉或其他事項，必須由執行委員會或由執行委員會因此一目的特別委任的選舉小組委員會主持。惟執行委員會可在其任何一次例會上通過決議案，指令選舉以郵遞投票方式進行。
30. 所有決定有關以下項目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i) 選舉本會幹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 (ii) 更改本會名稱。
 - (iii) 本會與另一職工會合併。
 - (iv) 本會與任何其他職工會或職工聯會聯盟。
31. 義務秘書或獲委任擔當該職務的其他幹事須負責派發選票。只有按本會守則有權投票的合資格會員方可獲發選票。
32. 投票人必須在選票的指定位置內填寫，但不能簽署，並將填妥後的選票投入大會提供的密封票箱內。執行委員會或選舉小組委員會將委派工作人員監督及妥善保管投票箱。如大會接納郵遞投票（參閱守則第 29 條），義務秘書經郵政局收到該等不記名投票後，必須保持選票原封不動，並投入大會提供的密封票箱內。
33. 在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上，會員須選出兩名或以上會員擔任監票員。監票員須向執行委員會或選舉小組委員會負責，收集投票箱、點算票數及檢查選票。

執行委員會

34. 執行委員會將在每屆週年大會期間管理本會及處理會務。
35. (i) 凡會員資歷達六個月或以上，均可被提名參與執行委員會選舉。
 - (ii) 週年大會每兩年在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十二名委員組成，另有四名候補委員。該等委員於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 (iii) 執行委員會各委員的任期為兩年，幹事則為期一年。幹事指在執行委員會內擔任下文第 35 條(iii)(a)(b)(c)(d)(e)段所述職位的會員，彼等可於該兩年任期內膺選連任。
 - (iv) 十二名執行委員會委員須於每一屆週年大會召開後十四天內，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下列職位：-
 - (a) 主席；
 - (b) 副主席兩名；
 - (c) 義務秘書；
 - (d) 義務助理秘書；
 - (e) 義務司庫及
 - (f) 委員六名。
 - (v) 有需要時，執行委員會可以增選委員或任何合適人士加入協助處理會務。
36. 執行委員會須最少每月開會一次，法定人數為委員總人數的一半。在會上作出的所有決定，如經與會委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均屬有效。
37. 倘執行委員會的任何幹事在兩屆週年大會期間死亡、辭職或遭解僱，或在該期間無可避免地須要永久或頗長時間離港，該空缺將由在週年大會上僅次於當選委員獲得最高票數的候補委員填補，而其職務則由執行委員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
38. 執行委員會須貫徹奉行本會宗旨，並竭力保障本會資金免遭濫用或誤用。根據守則第 55 條，執行委員會須就本會資金的投資給與適當指示。
39. 執行委員會須指示義務秘書及其他幹事如何處理本會事務。執行委員會可按需要委託人員擔任組織及文書工作，亦可按適當及充分的理由辭退該等人員。委員會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委託小組委員會以處理本會事務。
40. 執行委員會可基於疏忽職守、不誠實、未能勝任職務、拒絕履行執行委員會的決定為理由，或為保障本會利益起見而按其認為合適及充分的其他理由，暫停或廢除本會執行委員會任何幹事或委員的職務。遭暫停或廢除職務的任何幹事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有權在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內提出上訴，而有關大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41. 倘任何會員被證實曾作出損害本會利益的行為，執行委員會可暫停或廢除該等會員的會籍。遭暫停或廢除會籍的任何會員有權在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內提出上訴，而有關大會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42. 執行委員會的決定對本會所有會員均具有約束力。
43. 在兩屆週年大會期間，執行委員會須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詮釋此守則，並決定守則內未獲充分闡述的事宜。
44. 執行委員會有權成立分會，惟必須經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通過。執行委員會亦有權決定保留予分會使用的款額或自一般資金內撥出款項供分會使用的款額。

本會幹事

45. (i) 主席須主持所有週年大會、特別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並有責任以適當方式處理大會上的事務。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並須於每份會議記錄通過後簽署。
(ii) 在義務秘書及義務司庫的協助下，主席須督導本會的一般行政事務，並應竭力確保各會員均遵守本會守則。
46. 副主席須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事務，並須在主席缺席時代理其職務，直至主席復職或由執行委員會執行守則第 37 條所述條文。
47. (i) 義務秘書須根據本守則處理本會事務，並按週年大會、特別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指示執行職務。
(ii) 義務秘書須保持一本載有本會全部會員名單的名冊，以及妥善保管本會的公章。
(iii) 義務秘書須出席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作會議記錄。義務秘書亦有權在一切事項上發言及投票。
(iv) 義務秘書須為本會編製在週年大會上呈報的年報，及特別大會所需要的其他報告。
(v) 義務助理秘書須協助義務秘書處理本會事務，並於義務秘書缺席時代理及/或主持其職務。

48. (i) 義務司庫須負責妥善保管及保障本會擁有的款項及投資，並就所有以本會名義進行的交易保存全部及準確的賬目。義務司庫須為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編製一份財務報告，及於週年大會上提呈年度賬目報告，該報告必須於每年一月底前呈交經授權的核數師（根據守則第 60 條獲委任）審核。義務司庫有權在大會上就各事項發言及投票。
- (ii) 義務司庫須在任何會員要求時，免費向該名會員提供一份詳列本會收支賬目的結單。
- (iii) 義務司庫須聯同主席或義務秘書代表本會簽署支票。
- (iv) 義務司庫須將數額超過港幣 3,000 元的任何款項存入經執行委員會指定的銀行，而數額為 3,000 元以下的款項則須妥善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49. 凡代表本會執行全職職務的任何幹事均可獲發津貼，而該等津貼的數額將由執行委員會釐訂。
50. 倘任何幹事的職務涉及財務責任，執行委員會可要求該等幹事提供適當抵押。
51. 週年大會、特別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可指示成立小組委員會。義務秘書或義務助理秘書將出任所有小組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資金用途

52. 本會的資金分為兩部分。
- (i) 一般資金，按本會守則的規定或經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通過後由執行委員會作任何合法用途。
- (ii) 福利資金，只可用作經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通過的福利用途。
53. 一般資金，其用途為：-
- (i) 支付本會僱員的任何津貼及開支。
- (ii) 支付本會的行政開支，包括審核本會資金賬目的費用。
- (iii) 在任何牽涉本會或任何會員為訴訟一方的法律訴訟中進行起訴或抗辯，惟該等起訴或抗辯必須用作鞏固及保障本會或任何會員按僱傭關係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 (iv) 代表本會或任何會員處理任何勞資糾紛。
- (v) 補償會員就勞資糾紛所產生的損失。
- (vi) 給與在香港註冊的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機構捐款或補助金，及因加入任何職工聯會或香港其他合法職工組織而須繳付的會費、費用及捐獻。

54. 福利資金，其用途為：-

- (i) 提供按守則第 7(i)、(ii)及(iii)條及第 57 條所載的福利。
- (ii) 就死亡（包括殮葬費用）、疾病、意外、傷殘、苦困、分娩、退休而給與會員或其家屬（妻子及子女）的津貼。
- (iii) 支付會員及其子女的教育費用。
- (iv) 為會員的權益，支付有關提倡康樂、文化及社交活動的開支。
- (v) 按執行委員會經考慮本守則的宗旨後，用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福利用途，惟此等資金不得作為一般資金或其他方面的用途。

55. 資金投資

如本會資金毋須被保留以應付本會經常性開支，可按執行委員會的指示，投資於政府或按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證券，惟有關決定必須在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上經各會員通過後方可實行。

56. 財政年度

本會的財政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成立福利基金

57. 執行委員會有權成立及/或管理福利基金，或委託小組委員會管理該基金。該基金將供所有會員享用，就守則第 7(i)、(ii)及(iii)條因死亡、意外、疾病、苦困、分娩或退休而給與會員及/或其家屬的有關福利。

徵款

58. 執行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向本會所有會員徵收款項，所有會員必須繳交該筆徵款，惟倘會員反對繳付徵款，彼等有權將有關事項轉介週年大會或根據守則第 22 條召開特別大會。
59. 倘任何會員於徵收有關款項後六個月內仍未繳付該筆徵款，有關款項將按守則第 16 條作欠款處理。

核數師

60. 本會須在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核數師。該等核數師毋須為本會會員。
61. 核數師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儘速或在其他有需要時審核本會所有賬目(包括一般資金及福利資金)。核數師須檢查本會所有記錄及賬目，並確認它們真確無誤或就其他事項作出確認。核數師的報告須在週年大會上向各會員提呈。
62. 核數師報告須連同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參閱守則第 20 條)一併寄與各會員。

賬目審查

63. 任何合資格會員或任何經會員授權的代理人均有權審查本會賬目及會員名冊。有關人士須預先向義務秘書或義務司庫提出申請，以便有充分時間準備所需文件。

勞資糾紛

64. 倘發生任何勞資糾紛，牽涉的會員須向本會義務秘書或執行委員會的任何委員說明有關事故，以便彼等能即時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然而，會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罷工作為威脅，或在未經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罷工。
65. 倘本會的任何分會或會員團體擬採取行動提出增加薪酬或改善聘用條件，義務秘書或執行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在獲得有關通知後，須向執行委員會匯報，而執行委員會則會決定所需採取的行動。

法律援助

66. 根據守則第 7(v)條所述及按守則第 16 及 17 條的限制，執行委員會有權就會員的任何聘用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及援助，惟執行委員會必須認為該事件有需要尋求法律意見或援助。同時，所需尋求法律援助的理由並非因有關會員醉酒、故意疏忽職守或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所致。

教育工作

67. 本會可透過會議或課堂教育會員，並利用月刊報告本會的活動，亦可印製刊物及進行其他適當活動，藉以提升工業、文化、社會及專業滅火知識。

憲章手冊

68. 本會所有合資格會員均免費獲派發一本載有本會守則的憲章手冊。
69. 本會辦事處隨時備有此等守則的最新版本副本，以供任何會員查閱。

解散

70. 除不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獲得四分之三合資格會員人數的同意，本會不得解散。
71. 倘本會須解散，所有因本會而合法牽涉的債務及負債均須全數清償，餘下資金由所有合資格會員平均攤分。
72. 本會解散後，義務秘書須致函職工會登記局局長通知有關解散事項。

合約及公章

73. 執行委員會代表本會簽訂的所有合約均須由主席、義務司庫及義務秘書（或在當時按本會守則出任主席、義務司庫及義務秘書的該等會員）簽署及經委員會委託處理該等事務的其他會員（一名或多名）簽署。
74. 本會備有公章，任何文件必須經執行委員會授權方可蓋上公章，同時必須由主席、義務司庫及義務秘書（或在當時按本會守則擔任主席、義務司庫及義務秘書的該等會員）在場下方可蓋上。

- 完 -